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3-016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孚科技")于2023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荣海先生、副总经理梁红颖先生、副总经理王晓飞先生计划自2023年1月1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9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3月27日,上述增持主体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0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1%,增持金额合计5,277,418.30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3年3月24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荣海先生、副总经理梁红颖先生、副总经理王晓飞先生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荣海先生、副总经理梁红颖先生、副总经理王晓飞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荣海先生、副总经理梁红颖先生、副总经理王晓飞先生计划自2023年1月1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9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本次增持是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基于对公司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战略规划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3年3月27日,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荣海先生、副总经理梁红颖先生以及副总经理王晓飞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0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1%,增持金额合计5,277,418.30元,已超过增持计划金额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累计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荣海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3,664,289.20	75,400	0.0673
2	梁红颖	副总经理	1,016,862.00	21,000	0.0188
3	王晓飞	副总经理	596,267.10	12,300	0.011
合计			5,277,418.30	108,700	0.0971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遵守在增持股份后自愿锁定1年不对外出售的承诺。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江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657,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4%;本次股份质押后,王江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4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3.2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75%。

●王江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恒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林商贸)、王雅琴、王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9,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江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6,560,0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6.6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29%。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江林先生的通知,获悉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获悉王江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并已于2023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江林	是	8,000,000	否	否	2023.3.27	2024.3.26	中信银行	9.68	5.75	置换恒林商贸将于2023年3月29日到期的股份质押

以上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江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江林	82,657,866	59.44	19,460,000	27,460,000	33.22	19.75	0	0	0	0
恒林商贸	15,750,000	11.33	9,100,000	9,100,000	57.78	6.54	0	0	0	0
王雅琴	1,050,000	0.76	0	0	0	0	0	0	0	0
王凡	292,134	0.2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9,750,000	71.73	28,560,000	36,560,000	36.65	26.29	0	0	0	0

注1:表格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注2: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方案。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三、股份质押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3、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恒誉　　公告编号:2023-01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2.4.9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9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03、2023-005、2023-006和2023-010。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530.3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64.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25.17万元,公司净资产为71,172.16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为正值或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高于1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2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3 月28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3-01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号A幢二楼A0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817,6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817,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0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60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世均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17,65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817,65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181,073	98.5796	636,579	1.420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447,652	100.0000	0	0	0	0
2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447,652	100.0000	0	0	0	0
3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811,073	81.5358	636,579	18.4642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王骏、焦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2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3日披露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8月3日至2023年2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证登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自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30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的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2、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编号:2023-025),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拟定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3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2023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编号:2023-022),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7.06%股份的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3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6、2023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郭世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8、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9、2023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公告》。根据调整公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工作岗位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该4名激励对象拟授予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原9465万股调整为937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35人调整为531人。除调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3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3年3月27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9375万股

2023年3月27日,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西建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5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375万股(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3月27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2、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编号:2023-025),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拟定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3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2023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编号:2023-022),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7.06%股份的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请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3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6、2023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郭世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7、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8、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9、2023年3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工作岗位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该4名激励对象拟授予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原9465万股调整为937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35人调整为531人。除调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2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张义光先生、副董事长毛继东先生、董事莫勇先生、独立董事李小健先生、赵嵩正先生、郭世辉先生、杨为乔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长张义光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工作岗位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该4名激励对象拟授予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原9465万股调整为937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35人调整为531人。除调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同意公司以2023年3月2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31名激励对象授予937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2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吴纯玺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刘宗文先生、监事张永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吴纯玺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工作岗位调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该4名激励对象拟授予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原9465万股调整为937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535人调整为531人。除调整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3-026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199 号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72,961,2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5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 召集会议,董事长张义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